

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6年1月20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1. 工務計劃項目第7469CL號(部分) —— 啟德發展計劃 —— 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第3B期及第5A期的基礎設施工程及啟德發展計劃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擬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第7469CL號的一部分為甲級，以進行位於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第3B期及第5A期的基礎設施工程，並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啟德發展計劃的進展。

2016年2月23日

有關撥款建議暫定於2016年5月及6月分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

2. 工務計劃項目第45CG號 —— 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

政府當局擬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實施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第III期(組合丙)的建議。

2016年2月23日

有關撥款建議暫定於2016年5月及6月分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

3. 建議於發展局(工務科)、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開設編外首長級職位

政府當局擬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開設編外首長級職位的建議，以推展有關控制及減低建造項目成本、大嶼山發展及土地用途規劃事宜的工作。

2016年2月23日

有關撥款建議暫定於2016年4月及5月分別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

4. 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報上述建議。

2016年2月23日

5. 工務計劃項目第9196WC-1號 —— 建設智管網 —— 第一期工程

政府當局擬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把上述項目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興建部分擬議區域檢測區／水壓管理區(包括裝置所需的管網監測和感應設備及系統)，並為餘下的擬議區域檢測區／水壓管理區進行勘查及詳細設計，以建設智管網，務求能以最有效的方式持續監察和管理供水管網。

2016年3月

有關撥款建議暫定於2016年4月及5月分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

6. 工務計劃項目第3775CL號 —— 拆卸宋皇臺汽車維修站A及B1用地的現有建築物

政府當局擬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把上述項目提升為甲級。據政府當局所述，在拆卸現有構築物後，建築署將於2019年第二季把A用地移交房屋署，讓房屋署將A用地與相連用地用於興建約600個公共租住房屋單位。有關工程將於2023年完成。建築署將於2018年年底把部分B1用地移交地政總署，有關用地暫定於2018-2019年度出售。

2016年3月

有關撥款建議暫定於2016年4月及5月分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

7. 工務計劃項目第9350WF號 —— 上水及粉嶺供水改善計劃

政府當局擬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把上述項目提升為甲級，以興建位於桌山的新配水庫及敷設相關水管。

2016年3月

有關撥款建議暫定於2016年4月及5月分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

8. 《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制訂《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以更新全港發展策略的最新進展。

2016年第一季季末／第二季季初

9. 工務計劃項目第7332CL號 —— 西九龍填海計劃 —— 主要工程(餘下部分)

政府當局擬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把上述項目提升為甲級，以在深旺道與興華街西、深旺道與東京街西及深旺道與欽州街西3個交界處興建共3座四跨有蓋行人天橋。

2016年4月

有關撥款建議暫定於2016年4月及5月分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

10. 工務計劃項目第7417RO-1A號 —— 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一階段

政府當局擬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把上述項目提升為甲級，以興建位於大澳道西面盡頭的公共交通總站、公眾停車場及入口廣場。

2016年4月

有關撥款建議暫定於2016年6月及7月分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

11. 實施違例招牌檢核計劃

應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已因應灣仔區議會主席於2015年5月13日在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1)865/14-15(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中就監管違例招牌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014/14-15(01)號文件）（已於2015年6月19日送交委員）。在2015年7月，政府當局進一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實施違例招牌檢核計劃”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120/14-15(01)號文件）（已於2015年7月17日送交委員）。

2016年4月

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7月22日的會議上同意把此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實施上述檢核計劃的進展。

12. 工務計劃項目第3133KA-1號 —— 於長沙灣污水泵房興建渠務署大樓施工前顧問服務

政府當局擬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上述項目的撥款建議。據政府當局所述，擬建渠務署大樓將會用以重置現時在稅務大樓（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之一）和在其他地區的政府／私人辦公大樓的渠務署辦公室。政府當局表示，顧問服務的擬議範圍包括(a)為擬建渠務署大樓進行設計工作；(b)進行工地勘測及小型研究以便進行設計工作；以及(c)為擬建大樓的建造工程擬備招標文件及評審標書。

2016年4月

有關撥款建議暫定於2016年5月及6月分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

13. 工務計劃項目第9053WS號 —— 柴灣海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

政府當局擬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把上述項目提升為甲級，以提升現有柴灣海水供應系統，以配合該區預計的人口增長及可能落實的新發展項目。

2016年4月

有關撥款建議暫定於2016年5月及6月分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

14. 工務計劃項目第5290RS號 —— 南大嶼梅窩及芝麻灣越野單車徑網絡擴建工程

政府當局擬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把上述項目提升為甲級，以擴建在南大嶼梅窩及芝麻灣的越野單車徑網絡，包括其相關設施。

2016年5月

有關撥款建議暫定於2016年6月及7月分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

15. 工務計劃項目第3185GK號 —— 重置運輸署驗車中心往青衣

政府當局擬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把上述項目提升為甲級，以重置運輸署驗車中心往青衣。

2016年5月

有關撥款建議暫定於2016年6月及7月分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

16.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討論《市區重建策略》及市區重建局的職能及工作的檢討。

2016年6月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市區重建局的工作進度及下個財政年度的計劃。

17. 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文物保育措施的進度，以及就當局未來的相關工作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016年6月

18. 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的立法框架，以及有關的公眾諮詢結果。

2016年第二季

19. 工務計劃項目第7213CL號 —— 蝦尾新村鄉村擴展區工程；及工務計劃項目第7394CL號 —— 沙田新市鎮第II階段工程 —— 第6A區排頭村提供公用設施及擴展工程

政府當局擬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進行與上述兩個鄉村擴展區有關的工程。

容後決定

20. 基本工程項目的投標價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偉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的資料，說明現時基本工程計劃下各項目投標價的趨勢，以及今個和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計基本工程開支。

容後決定

21. 食水安全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鑒於各界廣泛關注有關發現食水含鉛過量一事，應邀請政府當局(包括水務署及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就檢討《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及引入有關食水安全的法例，與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郭家麒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團體代表(包括學者)就此課題表達意見。

容後決定

22. 東江水的水質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如何從源頭控制東江水的水質，以及處理食水含鉛過量的措施。

容後決定

在2015年12月11日，在據報於5個水塘發現全氟化合物後，黃碧雲議員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盡早討論此課題。黃議員的函件(立法會CB(1)305/15-16(01)號文件)已送交委員參閱。

23. 海濱規劃及發展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其優化海濱的措施。陳家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規劃及發展港島西部及維多利亞港以外海旁地區的原則和方法。陳偉業議員建議，應邀請海濱事務委員會與事務委員會討論陳家洛議員提出的事宜。

容後決定

在同一會議上，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管理海濱用地的安排(類似就尖沙咀星光大道作出的安排)，當中涉及私人發展商的參與。

24. 鄉郊地區的水浸問題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志祥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防止鄉郊地區水浸的措施，包括如何處理涉及私人土地業權的問題。

容後決定

25. 檢討有關補償及安置受收回土地影響人士的政策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志祥議員表示，對於補償及安置受收回土地影響的人士，政府當局應檢討其現行政策，並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

容後決定

26.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郭家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的資料，說明當局已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以及處理該等違例建築工程的日後路向。

容後決定

27.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的初步結果。

容後決定

北區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於2014年5月22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時建議，政府當局應進一步開放沙頭角禁區範圍(包括沙頭角公眾碼頭及沙頭角墟)。他們認為，除了為社區帶來經濟及其他裨益外，該項建議亦會釋放更多土地紓緩本港房屋土地短缺的情況。

出席上述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同意，除了把此事宜轉交保安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外，亦應把此事轉交發展事務委員會考慮。有關的轉介便箋已隨立法會CB(1)747/14-1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5年4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把此事宜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

事項一覽表"內，並希望政府當局能向他們簡介當局對此事的最新立場。

28. 偏遠鄉村的食水供應事宜

此事宜由麥美娟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在2013年12月提出。麥議員及鄧議員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的兩封聯署函件(立法會 CB(1)605/13-14(01) 及 CB(1)879/13-14(01)號文件)中，就偏遠鄉村欠缺食水供應表達關注。政府當局所作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 CB(1)732/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麥美娟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

29. 分間單位所引起的問題及解決有關問題的對策

在2015年1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議員曾討論有關分間單位(俗稱"劏房")所引起的問題及解決有關問題的對策。油尖旺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加強規管"劏房"，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在相關條例(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和《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訂定清楚明確的定義，以區分"劏房"與"板間房"和其他居所，使屋宇署及其他執法當局能就違規的情況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

容後決定

出席上述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同意，應把此事轉交發展事務委員會考慮及跟進。有關的轉介便箋已隨立法會 CB(1)704/14-1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5年4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把此事宜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

事項一覽表"內，並希望政府當局能向他們簡介當局對此事的最新立場。

30. 深井的單車徑路段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田北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的資料，說明深井擬議單車徑路段日後的規劃路向。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已表示，當局正檢討上述單車徑走線的不同方案及相關細節，以處理深井居民關注的事宜。在完成有關檢討後，當局會安排與居民會面。因此，討論此項目的時間仍有待決定。

31. 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檢討上述準則與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已表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一套全面及綜合的標準與準則，涵蓋廣泛及不同類別的土地用途和設施，以及與規劃和土地用途相關的課題，以就預留土地作有關用途提供指引，當中跨越多個政策範疇及涉及橫跨多個政策局和部門(下稱"政策局／部門")職權範圍的多項不同考慮因素。根據現行機制，按課題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特定標準與準則，由個別政策局／部門在考慮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最新相關政策和發展要求的情況下，按需要而進行。此外，亦會藉檢討此等課題的機會，評估是否有需要檢討相關或有關的標準與準則，以及落實有關標準與準則的規劃常規。政府當局認為全面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沒有必要，亦不實際可行。如認為有需要，當局

可根據既定的機制，應相關政策局／部門的要求而檢討現行標準與準則，或制訂新的標準與準則。如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特定範疇有任何疑問，發展局及規劃署隨時樂意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協作，以按需要提供具體的回應。

32.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相關事宜

在2008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城市規劃程序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服務有關的事宜。

容後決定
(註)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訂定《城市規劃條例》之下各項收費的基礎；就政府當局每年處理各類規劃申請所需要的開支作估計；從政策角度重新考慮把免收申請費用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關乎"公眾理由"、"公眾目的"或"公眾利益"的申請；以及就適用於小型屋宇申請事宜的收費項目徵詢鄉議局的意見。

在2014年11月24日，陳家洛議員致函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有關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城市規劃程序等事宜。該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1)299/14-15(01)、CB(1)556/14-15(01)及CB(1)764/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註：政府當局表示，檢討《城市規劃條例》並非發展局優先處理的事項，因此沒有計入其現時的工作計劃。

33. 小型屋宇政策及鄉郊規劃策略

在2011年10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事務委員會討論與小型屋宇政策有關的事宜。陳偉業議員建議有關討論亦應涵蓋政府當局的鄉郊規劃策略。

容後決定
(註)

在2014年2月12日於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61號報告書中，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並建議由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註：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所涉問題複雜，政府當局未能訂定完成有關政策檢討的明確時間表。

34. 集體官契下新界農地的定義及其使用權被剝奪的問題

上述事項由出席2012年1月12日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會議的立法會議員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鄉議局議員認為，《城市規劃條例》下"農地"的定義對使用新界農地造成了不合理的限制。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2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項。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發展局／相關部門與鄉議局一直有就此事項保持對話。政府當局會留意事態發展，並考慮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進展。

35. 檢討劃定認可鄉村範圍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政策以解決小型屋宇申建困難

上述事項由出席2012年1月12日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會議的立法會議員轉交事務委

容後決定
(註)

員會跟進。鄉議局議員認為，劃定認可鄉村範圍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政策應予檢討，以增加可供作鄉村式發展的土地數量。

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2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項。

註：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劃定認可鄉村範圍的做法是政府與鄉議局於1978年經過討論及澄清後制訂，當局並無計劃檢討有關做法。在法定規劃圖則劃定鄉村式發展地帶時，規劃署會繼續考慮各項因素，以期在提供土地作小型屋宇發展及應付社會其他需要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月20日